

#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

88.9.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4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.06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協調會議修訂  
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協調會議修訂

一、本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，並遵守本校及本所各項規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修業至少二年，並不得超過四年。

三、畢業要求：本所研究生，應修滿 30 個學分，研究生另需以本系所名義，以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，並需完成撰寫碩士論文(不計學分)，並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獲頒學位。以技術論文或設計論文畢業者，另依「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技術論文、設計論文施行要點」規定。

四、選課規定：

1. 研究生於入學前，若已擁有本所之等同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2. 研究生於入學前，若已擁有外所之等同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3.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跨系所選課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但其他系所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者，以 6 個學分為限(此 6 學分包含第二項之學分抵免)。
4. 105 級以後學生，課程分為必修 6 學分，必選 6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5. 本所各門課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研究生的學業成績(不含論文)總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，方得畢業。
6. 指導教授得依需要，要求研究生加修輔助課程或語言課程。加修課以二門為限，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五、助理工作：本所研究生，除在職生外，應擔任本所指定的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，方可領取獎助學金。助理工作時數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

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